

今天我们向大家谈一下公司役員与公司的“借出金”（贷付金）以及“借入金”等问题。

所谓“借出金”（贷付金），一般是指公司（法人）借给役員等的金钱；反之，顾名思义，“借入金”即是指公司代表者（社长）借给公司的金钱。由于这也是税务调查最容易发生问题的项目之一，所以今天我们向各位做一下重点说明：

根据我们掌握的资料，现在日本的会社の98%属于同族会社。针对这一特征，公司老板（个人）与公司（法人）之间的交易关系，实在是一个难于理清，容易混淆的问题。

就因为如此，税务调查官对于同族会社中（法人）和役員（个人）的金钱交易关系特别敏感，而“借出金”（贷付金），“借入金”更是税务调查中最为调查官重视的科目。根据去年税务署的调查结果有一个这样的例子：有一家经营服务行业的公司，经营情况和营业额都不错，但连续几年都作了赤字申告。税务调查的结果是：作为收入的一部分长期以来没有计入账内，当然也未作法人申告，这一部分的收入被放进了公司老板（社长）个人的钱包。但到了后来，随着公司事业的扩大，这笔钱又被公司老板以个人的名义借给了公司，尽管会计上以“借入金”作了圆满处理，但调查官还是发现了其中破绽，当然，以后的处理也是在所难免的了。

由于同族公司个人与法人间微妙而含蓄的关系，金钱问题上很容易产生问题，而作为公司社长如没有特别的理由从公司借钱的话，很有可能被认作是“役員赏与”。就如上回已向大家说明的一样，“役員赏与”将直接影响到公司老板的个人所得问题，随之而来税金的问题的发生也是必然的了。

有一种情况在税务调查中一直被作为重点调查项目来做调查，这就是公司社长把公司的钱款用于个人私生活，但会计上以“借出金”（贷付金）作处理。或者是作为公司老板（个人）把钱借给公司用于公司各项开销，同时在会计上作“借入金”处理，这种情况在税务调查时会与是否隐瞒公司收入连在一起，不管如何解释，公司社长所有个人存款的来龙去脉都会被严格调查。所以，为了避免税务署调查官的不必要的误解，平时应尽可能正确处理好“借出金”（贷付金）与“借入金”的使用途境，而各位如是经营服务行业的经营者们的话，务请处理好自己（个人）与公司（法人）间的金钱关系，避免可能发生的一系列问题。